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

承辦人：羅榮峰

電話：(02)22600050 分機608

傳真：(02)22600620

電子信箱：AI52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綜字第10430664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來發生多起勞工因從事風災復建作業所致職業災害，為維護相關作業安全，惠請轉知各業者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風災過後，從事電力維修、廣告招牌吊掛、房舍修繕、路樹清理及維修路燈等臨時作業頻繁，為確保勞工作業安全，雇主應做好下列安全事項：

- (一)屋頂翻修作業應注意高處開口及踩空墜落的危害預防，如：規劃安全通道，設置適當強度及寬度的踏板，並裝設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。
- (二)從事高壓電桿維修作業時，為避免勞工發生感電意外，應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如：使用絕緣防護手套。
- (三)以移動式起重機進行招牌起重及吊掛作業時，應加強安全裝置檢查及做好作業範圍的人車管制。
- (四)進行路樹清理作業時，應設置防止車輛突入之設施，如：設置交通錐、連桿及交通引導人員等。



(五)使用施工架作業時，應加強檢查其穩定性，如：施工架材料有無損傷、連結設施是否鬆弛或脫落及構件連接是否確實等。

(六)使用車輛機械從事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，並不得作為原設計以外之用途，如：以挖土機從事吊掛作業等。

二、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使所僱勞工從事災後復建工作，應置備符合標準的安全衛生設備，否則一旦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將負起一切行政、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土城工業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林口工業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樹林工業區管理站、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五股工業區管理中心、新北市建築鋼筋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防水防漏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電氣裝修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鐵工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模板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建築鷹架工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輕鋼架架設工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廣告服務職業工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

電2015-08-19
交10:34:44章